

應學的救命之道。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，成為 CPR 認證場所，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治公環境。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，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，制訂合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數據顯示，心臟疾病高居國內死因第二名，約有 2 萬名病患在到院前心臟就已停止。在意外發生時，大腦在缺氧 4~6 分鐘後，細胞便開始受損，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損傷。此時若能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（CPR），就能透過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，以外力代替心臟將血液持續供給至心、腦、肺等人體重要器官，掌握救護車到場前的黃金急救期，提高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。

二、美國心臟協會（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）所強調的基本心臟救命術中，除了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外，尚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的使用。AED 俗稱「傻瓜電擊器」，能自動偵測患者心脈，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。操作簡易，自動判斷電擊正確率高達 95% 以上，且打開 AED 系統即能立刻通報相關人員。

三、美國芝加哥機場自 2000 年設置公眾 AED 後，十多年來存活率從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一。而鄰近的日本設置公眾 AED 的密度幾乎是台灣的十點五倍，存活率也從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八。反觀台灣每十萬人僅設置十七點四台，尚不足日本的十分之一。

四、故本席認為第一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消防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研議適當規則，規範全國公務機關人員，均應接受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證照，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治公環境，同時推廣至家庭鄰舍，以收拋磚引玉之效。第二，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如：公務機關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學校、運動休閒中心等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，為緊急病患爭取時間與機會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

連署人：鄭天財 林明濤 林德福 張嘉郡 陳鎮湘

孔文吉 蔣乃辛 蔡錦隆 陳學聖 呂玉玲

楊瓊瓔 翁重鈞 廖正井 徐少萍 羅明才

盧秀燕 王廷升 楊應雄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秉叡、葉宜津等 19 人，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爰此，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，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秉叡、葉宜津等 19 人，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爰此，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，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、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，於教育部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明載，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（101）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，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原其計畫期程之內，教育部違背該計畫之承諾，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。

二、教育部今年（101 年）2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的公文中，逕行刪除「書籍費」乙項，僅補助家長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，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，明訂補助項目為：家長會費 100 元、午餐基本費 100 元、午餐燃料費 16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 160 元，書籍費（含教科書及簿本）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。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教育部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未履行對弱勢照顧、書籍費補助，有違誠信公義。應持續維持該計畫規劃期程，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的權益，補助至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期程結束。

三、綜上，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，保障其就學權益，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一環。面對教育部終止書籍費補助的片面決定，負責任的縣市政府勢將積極籌措經費，以維持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惟經費的勻支調整勢必排擠其他教育施政項目，因此呼籲教育部一本照顧弱勢學生之初衷，履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繼續補助各縣市學生書籍費，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吳秉叡 葉宜津

連署人：趙天麟 姚文智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

吳宜臻 魏明谷 楊曜 蕭美琴 蔡煌卿

管碧玲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唐山 鄭麗君

薛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、薛凌、吳秉叡、鄭麗君、邱志偉等 15 人，有鑑於政府成立「財政健全小組」層級僅限於財政部，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，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，建請行政院將「財政健全小組」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，並於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正式運作前公布「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